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经核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预先已以自有资金 53,769,994.00 元支付的现金对价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罗炳勤：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蔡庆虹：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孙毅： _____